

##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3.6 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3.6 亿元整。本次贷款授信额度以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二期的土地权证作为抵押担保。贷款额度使用期限为十年。贷款用途为全部限用于特力水贝珠宝大厦二期的建设。授权法定代表人富春龙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本次授信为信用额度授信，无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用途为置换他行贷款、归还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授权法定代表人富

春龙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文件及公司实际经营要求，对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中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主要修订内容如下：1、根据公司权责清单，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审批流程进行修订。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对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减值准备等内容进行修订。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对存货的分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等内容进行修订。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初始计量等内容进行修订。5、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对职工薪酬的分类等内容进行修订。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要求，对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8、根据实际操作情况，对报表封面签名、会计报表的报送时间及上报会计报表种类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核算制度》。

### **三、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